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目 录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二、授权委托书	79
三、联合体协议书	80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81
五、服务费用清单	82
六、资格审查资料	83
七、服务方案	94
八、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房山发改（审）〔2025〕6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房山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623139.67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轴线长 580 米，坝高 100 米；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34 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 2280 平方米；改移道路总长度约 20 公里等工程。本项目永久征地面积约 144.49 公顷，其中：水工建筑用地约 17.47 公顷、水库水面约 78.81 公顷、公路用地约 48.21 公顷。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标段（包）内容：协助土地调查确认和协议签订、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发布征地预公告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内容，并逐级组卷上报直至取得国务院批复。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合同估算价（如有）：2608800.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548 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服务期限：项目征地手续完善预计 548 日历天，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项

目永久征地取得国务院批复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 1 个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 /；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 /；

（7）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图纸押金（如有）： /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其它说明（如有）：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036592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

联系人：刘振荣

电 话：010-8036595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人：田丹丹、刘晓平、马慧、张爽、黄嘉一

电 话：010-53352080、17310718673

电子邮件：HYZT219@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100100010300003911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 26 号 联系人：刘振荣 电话：010-803659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阳光北大街 101 号院 A4 栋一层西门 联系人：田丹丹、刘晓平、马慧、张爽、黄嘉一 电话：010-533520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佛子庄乡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轴线长 580 米，坝高 100 米；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34 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 2280 平方米；改移道路总长度约 20 公里等工程。本项目永久征占地面积约 144.49 公顷，其中：水工建筑用地约 17.47 公顷、水库水面约 78.81 公顷、公路用地约 48.21 公顷。
1.1.7	项目投资估算	623139.6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征地组卷服务。
1.3.2	服务期限	项目征地手续完善预计 548 日历天，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项目永久征地取得国务院批复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业绩要求：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 1 个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

		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_____；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u>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②_____； 6. 其他要求：<u>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发送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工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阶段范围、工作范围涵盖招标范围要求</u>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3.2.5(2)条要求。</u>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 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服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60.8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包含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款、电汇</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元</u> 汇入单位名称：<u>北京宏毅正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u>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u>1001000103000039115</u>

		其他要求： <u>备注项目编号+标段号</u>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 对于本章第 3.5.1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2) 对于本章第 3.5.2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3) 对于本章第 3.5.3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4) 对于本章第 3.5.4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5) 对于本章第 3.5.5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6) 对于本章第 3.5.6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_____ (7) 投标人应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 (8) _____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 至 2024 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l01/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9) 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近5年（2020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的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u>

10.2	项目负责人的 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 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服务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服务方案（技术暗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_____
10.4	中标后须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4</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9	信用等级信息 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 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设计类、勘察类、咨询类信用等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开标现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有记录的，以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4）当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_____/_____
10.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5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 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_____/_____。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文件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10.14.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项目管理单位：/
10.14.2	招标代理费	计取方式：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下浮 5%后收取。 支付时间及要求： 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招标代理费，受托人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调整。

10.14.3	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	/
---------	-----------	---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服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评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30</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1732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_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_____ / 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8095927732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 <u>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u> 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 1 个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在投标人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			

			明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允许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 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的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每有 1 项加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2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15				
2.1	项目负责人	5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10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专业丰富充足，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完全能胜任本项目工作，8≤分值≤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充足，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能胜任本项目工作，6≤分值<8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充足，可以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可以承担本项目工作，4≤分值<6；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不足，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0<分值<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1	组卷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8	组卷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6 ≤ 分值 ≤ 8 分； 组卷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4 ≤ 分值 < 6 分； 组卷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缺项，0 < 分值 < 4； 未提供得 0 分。			
2	组卷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8	组卷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完整、充分，目标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等。6 ≤ 分值 ≤ 8 分； 组卷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4 ≤ 分值 < 6 分； 组卷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0 < 分值 < 4； 未提供得 0 分。			
3	组卷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	组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土地调查确认和协议签订、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发布征地预公告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内容，并逐级组卷上报直至取得国务院批复等具体服务方案，8 ≤ 分值 ≤ 1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不足，5 ≤ 分值 < 8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有缺项、存在不合理，0 < 分值 <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组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组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关键点、重点突出，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成果质量、服务质量、资料保密等。措施完整，内容全面、具体，6 ≤ 分值 ≤ 8 分； 措施基本完整，内容齐全但可行性不足，4 ≤ 分值 < 6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失，0 < 分值 < 4； 未提供得 0 分。			
5	组卷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8	组卷服务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并配有进度计划图。针对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如天气、政策调整）有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6 ≤ 分值 ≤ 8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4 ≤ 分值 <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专业，时间节点不清晰，0 < 分值 < 4。 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 及 评分结果		
6	组卷服务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8	制定详细组卷服务成果编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编制思路、工作流程、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工作流程清晰，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要求明确、具体，6≤分值≤8分；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提供了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要求等；但内容有缺失或细节不足，4≤分值<6分；成果编制计划不完整，方案不细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等主要内容有缺失，0<分值<4；未提供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得0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5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n：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 n-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n-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1+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 n）÷ n； (3)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得分=20- 偏差率 ×100×0.1；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 得分小计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不适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 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				
1.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 - M 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 - 2)，M 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委 托 人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的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该项目属/计划※），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甲方）委托_____编制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征地组卷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永久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包括：协助土地调查确认和协议签订、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发布征地预公告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内容，并逐级组卷上报直至取得国务院批复。

成果形式和要求：

- 1、相关报告及材料、技术服务；
- 2、乙方提交编制的相关报告纸质版成果陆份。

二、服务的期限、地点

1、服务的期限：服务期限：项目征地手续完善预计 548 日历天，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至项目永久征地取得国务院批复为止。

2、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_（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同时，甲方协调、配合乙方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永久征地取得国务院批复。

六、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的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合同金额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金额为准。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项目取得国务院批复且甲方收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元)。

3、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收到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发改部门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乙方同意所有款项的支付以甲方收到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并通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作为政府的前提条件，由于政府的专项财政资金迟延拨款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承诺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支付合同价款；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合同履行、期限顺延，停止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合同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退款通知后 5 日内将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款费退还甲方。

4、由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工作条件延迟、不准确、基础数据不完整、不真实等原因，使乙方工作量大幅增加，甲方给予乙方适当费用补偿，届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项目规模：新建中型水库 1 座，总库容 7632 万立方米，新建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新建混凝土重力坝 1 座，坝轴线长 580 米，坝高 100 米；新建水库管理站 1 座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3334 平方米，其中管理站约 2280 平方米；改移道路总长度约 20 公里等工程。本项目永久征地面积约 144.49 公顷，其中：水工建筑用地约 17.47 公顷、水库水面约 78.81 公顷、公路用地约 48.21 公顷。

1.1 项目背景

二道河水库位于房山区北拒马河重要支流大石河上游佛子庄乡附近。海河流域“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期间，拒马河流域遭遇极端强降雨，大石河漫水河水文站洪峰流量达 5300m³/s，是有资料以来的历史第一位。此次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凸显出大石河上游山区缺乏控制性工程的短板。二道河水库是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加快完善海河流域防洪体系实施方案》中明确为提高雄安新区防洪能力应规划建设的大石河流域洪水控制工程，同时已纳入《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 年）》《以京津冀为重点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北京市规划》《北京“23·7”极端强降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水务专项规划》，对保障雄安新区和北京房山、河北涿州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1.2 水文气象

房山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秋季秋高气爽。全区年平均气温 11~12℃，极端最高气温 43.5℃（1961 年），极端最低气温 -26℃（1963 年）。多年平均年日照时数 2621 小时，无霜期 185 天左右。

房山区多年平均（1956-2014 年）降雨量为 577mm，其中山区降雨量 590mm，平原区降雨量 565mm。受大陆性季风气候影响，降水年际变化大，最大年降水量 1069mm（1956 年），最小年降水量 316mm（1965 年），二者相差 3 倍多；降雨年内分配不均，6~9 月降雨量占全年总降雨量的 85%；降雨还具有丰枯水年交替发生及连续发生等特点，1999 年以来遭遇连续干旱。

1.3 工程地质

工程区地处太行山脉北段与华北平原的连接处，属北京西山的一部分。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区域地貌按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可划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山区、山前倾斜平原区、冲积平原区。

工程区属中低山-山前平原区，西北崇山峻岭，东南平坦开阔，山地平原之间界线鲜明。工程区西北部百花山海拔 1991m、老龙窝海拔 1646m，西部百草畔海拔 1983m，南部什锦塔海拔 1058m，东

南部上寺岭海拔 1307m；山前平原地带海拔一般为 50~100m。

项目位于山区峡谷之中，主要地貌单元为：构造侵蚀剥蚀地貌、侵蚀堆积地貌、岩溶地貌。项目区地层有蓟县系雾迷山组（JxW）白色白云岩夹千糜岩条带、蓟县系洪水庄组（JxH）深灰色、灰黑色千枚岩为主、蓟县系铁岭组（JxT）灰白色、灰色灰岩、灰质白云岩为主；青白口系下马岭组（QnX）岩性主要为灰绿色硬绿泥石千枚岩、银白色绢云母千枚岩以及灰黑色碳质千枚岩、青白口系长龙山组（QnC）岩性以石英砂岩和千枚岩为主、青白口系景儿峪组（QnJ）岩性主要为白云岩夹粉砂岩和大理岩、寒武系（Є）灰岩夹粉砂岩和千枚岩、奥陶系（O）灰岩和大理岩、石炭系（C）千枚岩、砾岩和砂岩和第四系卵石混合土地层。

1.4 工程任务

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为改善生态创造条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最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修订）

《北京市规划条例》（2019 年最新版）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修订）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修订）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工程中水库（河流）水面淹没区用地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55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79 号）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

《北京市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办法》（京办发〔2022〕27 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 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 年）

《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房山区佛子庄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房山区南窖乡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北京市分区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其他有关文件。

三、服务内容

协助土地调查确认和协议签订、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发布征地预公告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内容，并逐级组卷上报直至取得国务院批复。

四、技术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 号）要求，征地组卷阶段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省级人民政府用地请示文件(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县级人民政府土地征收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必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可选)；

4. 项目用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相关佐证材料；

5. 省级或国家林草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意见、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或不可避免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意见:同意使用林地的相关佐证材料；

6.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址点成果表、占用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地块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密项目需提供电子光盘)；

7. 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五、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服务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1.1.2.3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发包人义务	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5	投标人义务	4	对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义务的附加条件: _____	
6	服务范围	5.3	服务范围: _____	
7	投标人逾期违约金	6.3	投标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投标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	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9	投标人违约	14.1	对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0	发包人违约	14.2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_____	
11	争议的解决	15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_____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服务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服务费用清单

- ☐ 服务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 (1) 服务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 (2) 费率指：_____。
- (3) 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4) 其他说明：_____。

- ☐ 服务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服务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服务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三）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执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代理费支付承诺书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如立项或概算批复中没有招标代理费，则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招标代理费，受托人的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依据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调整。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5%后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 其他：_____。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8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近5年（2020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过1个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4	信誉要求	（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1）在投标人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2）具有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7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0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款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款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2020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并完成的征地组卷报批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永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每有1项加 5分，最多得 15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基本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5
2	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15

2.1	项目负责人	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注：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
2.2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专业丰富充足，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完全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8 \leq \text{分值} \leq 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充足，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6 \leq \text{分值} < 8$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充足，可以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可以承担本项目工作， $4 \leq \text{分值} < 6$ ；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不足，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 $0 < \text{分值} < 4$ 分； 未提供得0分。	10

服务方案部分（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组卷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组卷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重点、关键点分析准确。 $6 \leq \text{分值} \leq 8$ 分； 组卷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4 \leq \text{分值} < 6$ 分； 组卷服务范围明确，但服务工作内容缺项， $0 < \text{分值} < 4$ ； 未提供得0分。	8

2	组卷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组卷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完整、充分，目标明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等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等。6≤分值≤8分； 组卷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4≤分值<6分； 组卷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0<分值<4； 未提供得0分。	8
3	组卷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组卷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土地调查确认和协议签订、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协助发布征地预公告及编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内容，并逐级组卷上报直至取得国务院批复等具体服务方案，8≤分值≤10分；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不足，5≤分值<8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有缺项、存在不合理，0<分值<5分； 未提供得0分。	10
4	组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组卷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关键点、重点突出，确保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成果质量、服务质量、资料保密等。措施完整，内容全面、具体，6≤分值≤8分； 措施基本完整，内容齐全但可行性不足，4≤分值<6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失，0<分值<4； 未提供得0分。	8

5	组卷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组卷服务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关键节点明确，并配有进度计划图。针对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如天气、政策调整）有具体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6 \leq \text{分值} \leq 8$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完善，针对性不强， $4 \leq \text{分值} <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专业，时间节点不清晰， $0 < \text{分值} < 4$ 。 未提供得0分。	8
6	组卷服务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制定详细组卷服务成果编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编制思路、工作流程、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工作流程清晰，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要求明确、具体， $6 \leq \text{分值} \leq 8$ 分； 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提供了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要求等；但内容有缺失或细节不足， $4 \leq \text{分值} < 6$ 分； 成果编制计划不完整，方案不细致，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成果交付物格式、内容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0 < \text{分值} < 4$ ； 未提供成果文件编制计划，得0分。	8

投标报价（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总价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n：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div$（n-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 5$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div$ n； (3) 投标报价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得分=2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0
---	------	--	----

其他附件

7c77bb555a0d40cc8f9bca7da7e0e12c-20251225095927732